

证券代码：002913

证券简称：奥士康

公告编号：2025-026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政旦志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具体情况如下：

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5 年 1 月 1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 9 号广电金融中心 11F

首席合伙人：李建伟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政旦志远合伙人数量为 29 人，注册会计师 9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68 人。

3、业务规模

政旦志远2024年度业务总收入为人民币7,268.9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6,340.74万元，管理咨询业务收入797.3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434.75万元。

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6家，收费总额人民币2,459.60万元。

2024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涉及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医药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商务服务业等。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本公告日，政旦志远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5,000 万元，并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 2024 年年末数（经审计）：217.58 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政旦志远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政旦志远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1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建栋：1999 年 10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 1 月开始在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负责并签字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合计 4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胡惠俊，2021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 1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 10 月开始在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负责并签字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合计 3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红宁，2001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 8 月开始在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合计 50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

3、独立性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暂定 12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9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5 万元），系按照政旦志远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2025 年审计费用较上年不变。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政旦志远从业资质、专业能力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查，认为其具有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担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续聘政旦志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政旦志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的审议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政旦志远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政旦志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 4、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